

“数字绘画”项目制作要求

一、作品形态界定

运用各类计算机绘画软件制作完成作品。可以是单幅画或表达同一主题的组画（建议不超过4幅），画面呈现的美术风格不限。

注意：绘画软件须能够本地安装，AI生成、数字摄影等作品均不属于此项目范围。

作品格式为JPG、BMP等常用格式，作品大小建议不超过20MB。

推荐使用新设备新技术进行创作，如：选择平板电脑或手机，使用触控笔、手指借助天生会画、Procreate、画世界Pro等绘画软件进行创作；为电脑配备数位板，使用Photoshop或SAI软件进行创作。

考虑到数字作品的特殊性，提交作品时，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作品原创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的稿件、原始素材（如PSD文件等）、通过软件将绘制过程生成视频文件或采用录屏的方式讲解绘制的方法，与作品一并提交。**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品，不予评审。**

二、作品创作导向

（一）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

1. 内容健康向上、主题表达准确。
2. 科学严谨，无常识性错误。

3. 文字内容通顺，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特殊需要除外）。

4. 非原创素材（含音乐）及内容应注明来源和出处，尊重版权，符合法律要求。

（二）创新性

1. 主题和表达形式新颖。
2. 内容创作注重原创性。
3. 构思巧妙、创意独特。
4. 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三）艺术性

1. 反映出作者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艺术表现能力。
2. 准确运用图形、色彩等视觉表达语言，处理好画面线条、形状、色彩、明暗等。
3. 构图完整，画面能有效传达情感、表达意义，具有较好的视觉效果，系列作品前后意思连贯。

（四）技术性

1. 选用制作软件和表现技巧恰当。
2. 技术运用准确、适当、简洁。
3. 视觉效果良好、清晰。

三、报名安排

由地级市、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学校活动负责人统一进行作品推荐，推荐数量见《名额分配表》，时间

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每件作品限报 1-2 名作者，每名学生限报 1 件作品，每件作品限由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完成。推荐作品压缩包（不大于 200MB）中包含：

- （一）符合格式、大小等要求的作品；
- （二）作品形态界定中要求一并提交的材料；
- （三）附表 1《作品登记表》、附表 2《作品创作说明》。
- （四）附表 1 和附表 2 请分开为两个 Word 文件。

四、活动方式

由地级市、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学校对作品进行推荐。主办方对推荐作品进行遴选，入围作品将于 2025 年 5 月左右在吴忠市参加自治区级现场活动。

五、现场活动流程及要求

（一）现场活动分为任务环节和展示环节。其中：任务环节需根据专家及任务要求现场创作作品并保存提交，期间要严格遵守任务纪律和时间，杜绝任何作弊现象；展示环节由作者对入围作品和现场创作作品进行介绍、演示并回答专家提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作品作者自备电脑（或平板电脑等创作设备）、提前安装好所需软件、作品（可带 U 盘），现场可能为无网络环境。

（三）入围作品占总成绩的 40%，现场创作作品占总成绩的 60%。

（四）区级优秀作品将被推荐参加全国现场交流活动（2025 年暑期），通知另发。

